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卓石能　（住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洪奕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21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